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

複代理人 鄭有助

被告 陳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4,781元，及其中新臺幣795,734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7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2日與原告合意簽訂放款借據1紙，向原告申請購屋貸款1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8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22日起至127年8月22日止，並自撥款日起，前二年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345%計算浮動計息，第三年起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645%計算（113年7月22日至114年2月18日止之利率係以1.865%計算；114年2月19日起則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0.645%後為年息2.365%計算），且被告倘未按期攤還借

01 款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2 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應
03 按上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4 續收取違約金之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嗣於113年8月22日起即
05 未依約還款，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仍積欠本
06 金795,734元，以及113年7月22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
07 2月26日時已到期之利息8,971元及違約金76元，共計804,78
08 1元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存
13 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放款歷史明細查詢、放款歸戶查詢
14 單、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結清查詢單、小額貸款全部查
15 詢、利率資料、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及民事裁判費試算表、
16 催繳通知書及退信封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
17 32頁），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
26 後，既違約如前，則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
30 一項所示，是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七、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確定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

01 0,7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2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3 應由被告負擔。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